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73 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蔡委員天啟、劉委員瀚宇、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純一、林委員辰彥、謝委員英士、黃委員重憲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韓顧問英俊、劉顧問明武(王贊佳代)、曾顧問燦金、陳顧問健發、吳顧問芳山、黃副總幹事細明、林組長雪姿、林組長純妃、廖組長雪如、蔡組長淑儀、林主任繼斌、王主任紀祿、蔡主任秋林、冀主任凱倩、徐課員端容

請假：許委員敏娟、黃委員承國、游主任秀蘭、鄭秘書朝元

主席：陳主任委員永仁

記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73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72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二、第 272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

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使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抽籤決定號次作業順利進行，本會預訂於10月27日前完成訂定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以提供候選人登記時可遵循之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俾順利完成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抽籤決定號次之作業。本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3、34條規定擬定，俾作為本會辦理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及公開抽籤決定姓名號次之依據。

辦法：檢附「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並請遵照辦理。

修正內容：「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注意事項」(草案)增列法源依據。

第二案

案由：擬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實施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 (一)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採用有線電視辦理之。(第 2 點第 1 項)
- (二)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政見會)以現場直播為原則,必要時本會得將錄影帶重複播出。(第 3 點)
- (三) 同一選舉區公辦政見會採何種方式辦理(一輪或二輪或辯論),以徵詢同一選舉區參加公辦政見會候選人意願後由本會參考決定。(第 5 點第 1 項)
- (四) 每一選舉區舉辦 1 場次公辦政見會。規範不同方式辦理時候選人發言的時間,另訂定採辯論方式辦理時之辯論規則。(第 6 點及附件)
- (五) 規定公辦政見會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規則。(第 9 點)
- (六) 公辦政見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於恢復正常後繼續進行,該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重行起算。(第 15 點第 4 項)
- (七) 調查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會意願,如無意願參加者不予安排。(第 16 點後段)

辦法：提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修正內容：案由及各項文件有關「…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皆修正為「…第八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臨時提案：

案由：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廣居里原當選人林振鴻先生
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10 月 24 日院鼎民未 100 選上 25 字第 1000017074 號函送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選上字第 25 號判決書（如附件），本案兩造之得票數均為 1,749 票，差距為 0 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應循「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之程序決定當選。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2 條規定：「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因此林振鴻先生當選無效已然確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

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本案廣居里兩造候選人經高等法院判定之得票數，擬提請重行審定，票數相同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抽籤決定當選人，並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

辦法：

-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書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據以發布撤銷當選人林振鴻先生當選資格公告。
- 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擬訂於 10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在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 7 樓 701 會議室辦理，並請臺北市信義區區長主持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三、抽籤結果擬即簽請主任委員核定當選人，並據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決議：

- 一、撤銷當選人林振鴻先生當選資格。
- 二、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4 時 20 分。